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新增节能服务项目有关电力设备装机容量 达到上年度公司总装机容量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为客户提供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公司的工业节能业务中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余热余压、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及综合资源利用业务中农光互补和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中规定的电力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经过决策审批拟开展的节能项目相关电力设备的装机容量累计达到120.15MW,均为分布式光伏类项目,已达到上年度末公司在运营节能服务项目有关电力设备总装机容量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第十二条之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公告。

需要说明:一是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上述电力业务相关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2530 公告编号:2021-053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文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文明	否	2708.3333万股	53.56	3.48	2020年7月5日	2021年7月2日	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708.3333万股	53.56	3.4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27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71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5,138.35
本次下派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1年7月7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7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7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至少持有一年。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26,543.13
本次下派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注:1、根据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每年分红2次,分别以6月末和12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高于该次可分配利润的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1年7月7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7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7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至少持有一年。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5,138.35
本次下派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1年7月7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7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7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至少持有一年。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5,138.35
本次下派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1年7月7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7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7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至少持有一年。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5,138.35
本次下派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也不收取任何销售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1年7月7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7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7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至少持有一年。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9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四川双马,000935)2021年7月1日、7月2日和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3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18.62万元-4,350.92万元	盈利2,413.5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57.59%-6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74.49万元-3,206.79万元	盈利1,148.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83.82%-98.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29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0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加之部分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实际复工较晚,也影响了公司新业务开发。2021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整体情况好转,公司各项目得以顺利开展,经营状况也随之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6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工作进度,由于《问询函》所涉问题需要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参与《问询函》回复工作的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较为复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的书面意见等文件无法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核流程,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预计在2021年7月13日前完成内部审核流程。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1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7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5,138.35
本次下派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该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